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撤销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和总承包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6年8月1日起施行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公布的第85号）要求，并经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五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协会决定撤销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和总承包专业委员会。

特此公告。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6年10月21日